

# 20世纪20—70年代英国官方档案证实西沙群岛属于中国

胡德坤 韩永利\*

**摘要:** 在20世纪20年代至70年代英国的官方档案中, 存有许多关于西沙群岛属于中国观点的文本, 以往学术界鲜有系统的梳理与阐释。英国官方档案对历史事实的翔实记载, 可从三个方面充分说明国际社会对西沙群岛属于中国观点的认同: 第一, 英国官方一直秉持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观点; 第二, 英国官方不断质疑法国、南越侵占西沙群岛的“依据”; 第三, 英国官方密切关注中国维护西沙群岛主权的宣示和举措。

**关键词:** 英国官方档案; 西沙群岛; 南海问题

西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但是, 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至20世纪70年代, 日本、法国以及南越当局都先后以各种方式觊觎和侵犯中国西沙群岛, 中国对此进行了坚持不懈的维权斗争, 西沙群岛问题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关于这一问题, 以往史学研究一般仅在梳理某一时段、某一主题时部分引用了英国官方档案, 而国际法与国际政治学的相关研究则是选取某一历史案例, 重在诠释西沙群岛归属的相关法理与现实政治问题。<sup>①</sup>

\* 胡德坤, 武汉大学资深教授,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理事长、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湖北武汉 430072。韩永利,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教授,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湖北武汉 430072。

① Stein Tonnesso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the Age of European Decline”, *Modern Asian Studies*, No. 1, 2006; Ulises Grand-aos, “As China Meets the Southern Sea Frontier Ocean Identity in the Making 1902-1937”, *Pacific Affairs*, Vol. 78, No. 3, 2005; Florian Dupuy and Pierre-Marie Dupuy, “A legal Analysis of China’s Historic Rights Clai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7, No. 1, 2013; Mark Hoskin, “Have Great Britain and other nations previously taken a stance concerning the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ritime & Ocean Affairs*, Vol. 11, No. 2, 2019; Kimie Hara,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Divided Territories in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Nalanda Roy,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6; 刘玉山: 《论英国政府的南海政策(1920—1975)——以英国“外交部档案”为中心》,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郭渊: 《20世纪20年代初孙中山与西沙岛务开发关系之考量——兼论英国对日本在西沙存在的关注及研判》, 《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辉明, 廖大珂: 《近代西方文献中的南海》, 《文史哲》2015年第2期; 林金枝: 《外国确认中国拥有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主权的论据》, 《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2期。

系统研究和阐释英国官方档案中关于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观点还存在着较大的拓展空间。有鉴于此,本文拟以20世纪20年代至70年代英国官方档案为基础,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论证。

## 一、英国官方一直秉持西沙群岛主权属于中国的观点

20世纪20—70年代英国的官方档案表明,英国官方一直秉持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观点,体现在以下三个阶段之中。

第一阶段,20世纪20—30年代,英国官方阐明西沙群岛属于中国。

在这一阶段中,日本和法国殖民者都觊觎中国的西沙群岛,采取各种方式试图侵占。日本与法国的侵略行径遭到中国政府和民众的坚决反对和抵制。此间,英国官方的态度和立场是明确的,即西沙群岛属于中国,应该支持中国采取措施重申对西沙群岛的主权。

日本自1895年占领中国台湾之后,就图谋侵占中国南海诸岛。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战胜国召开的华盛顿会议签订《九国公约》,暂时抑制了日本向中国南海扩张的势头,日本由此采取经济渗透的方式来逐渐实现其意图。20世纪20年代,日本加强了以开采西沙群岛岛屿磷矿为主的经济渗透行动,中国坚决反对并提出强烈抗议。英国为维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东亚秩序和自身战略利益,也明确反对日本的企图,支持中国政府采取措施维护中国主权。

1931年5月28日,英国外交部在给英国驻北平公使馆发出的电报中,重述了20世纪20年代英国所持的立场。电报中说“在1920年,鉴于日本新闻中报道的日本将兼并帕拉塞尔群岛(Paracel Islands)<sup>①</sup>的消息,英国官方的明确立场是:英国外交部建议,应该鼓励中国行使其主权,为此目的,应在岛礁上建立一座灯塔。”英国外交部还“建议中国派遣海军炮舰到西沙群岛巡弋”。<sup>②</sup>6月10日,英国副外交大臣C. W. 奥德(C. W. Order)在给英国驻巴黎大使罗德·蒂勒尔(Lord Tyrrell)的信中,进一步谈到了英国的态度“1920年,有迹象表明日本试图兼并群岛,(英国)曾预先建议中国应该行使对这个群岛的主权,派炮舰到群岛巡弋。”信中还谈到“1922年9月15日,(英国)海军部非常担忧日本欲通过一个日本私人公司得到租借许可的途径,最终将获取对群岛控制权。”对于英国海军部

① “帕拉塞尔群岛”指中国西沙群岛。本文引用英国档案文本中的西沙、南沙和东沙群岛等南海中的中国群岛和岛礁名称时,引号内均按档案文本原文表述,如:西沙群岛在档案中的原文为“帕拉塞尔群岛(Paracel Islands)”,南沙群岛为“斯普拉特利群岛(Spratly Islands)”,东沙群岛为“普拉塔斯群岛(Pratas Islands)”等。引号外则直接用中文名称,如“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东沙群岛”等(本文作者注)。

② F. O. telegram from Wiles Lampson, the H. M. Minister of British legation at Nanking to the British Legation at Beking, May 28, 1931, U. K. National Archives.

的警示, 英国外交部当时在回复的信中告知 “英国驻北平的公使报告, 中国海关正在安排派一艘海关税收巡逻船到群岛巡弋, 以作为中国主权的标示, 同时执行测量任务。”英国外交部在信中还从遵守国际条约层面阐明了英国官方的基本立场, 即 “任何向割让中国领土方向发展的步骤, 都将被视为是公然违反去年( 1921 年) 2 月 6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九国公约》中关于中国的条款; 以及中国曾经做出的庄严承诺, 即 ‘不转让和租借其( 中国) 领土和沿海地区的任何部分给任何列强’。中国的这一承诺是在 1921 年 11 月 22 日华盛顿会议关于太平洋和远东问题委员会上做出的。<sup>①</sup> 任何这样的步骤( 割让或租借) 将会遭到英国, 也希望遭到其他参加( 华盛顿) 会议的( 国家) 政府的迅疾反对。”奥德在信中还肯定地指出: “除了中国, 没有其他国家帕拉塞尔群岛宣示过主权, 中国 1909 年 6 月在邓肯岛( Duncan Island)<sup>②</sup>上升起了中国国旗。因此, 在华盛顿会议的时候, 该群岛被认为就是中国的领土, 这种认为也包括在《九国公约》和上述中国所做出的承诺之中。”<sup>③</sup> 1923 年 7 月 15 日, 针对日本的侵占意图, 英国海军驻中国基地总司令也指出: “没有国家比中国更明确地宣示了对这些岛屿的主权, 中国于 1909 年 6 月 6 日在邓肯岛升起了她的国旗。”<sup>④</sup>

英国官方人士同样反对法国觊觎西沙群岛, 支持中国维护西沙群岛的主权。

1931 年 5 月 21 日, 英国海军部官员查理斯·沃克( Charles Walker) 在给英国副外交大臣的信中通报关于西沙群岛的信息说 “已经从秘密渠道得到情报, 法国政府正准备宣布对这些岛屿的保护, 或者兼并。……中国在 1909 年 6 月 6 日兼并了它们, 当时中国的国旗升在邓肯岛上。”沃克在信中通报了英国海军部首脑支持中国采取措施维权的建议, 并说 “鼓励中国政府在帕拉塞尔群岛建立灯塔的做法是可取的, 无论是现在, 或是在有进一步证据证明法国意图的时候都是如此。”<sup>⑤</sup> 5 月 28 日, 英国驻北平公使馆向英国外交部报告了法国企图侵占西沙群岛的动向, 英国外交部在回电中同意公使馆的意见说 “报告

① 在 1921 年 11 月 16 日远东及太平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 中国代表团团长施肇基提出“十大原则”, 其中第一条载明 “各国约定尊重并遵守中国领土完整及政治与行政之独立; 中国自愿担保不以本国领土或沿海地方任何部分割让或租借于无论何国。”转自王绳祖主编 《国际关系史》第四卷,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121 页。

② 1909 年, 中国海军提督李准率领“伏波号”“琛航号”与“广金号”炮舰先后巡视和勘察了西沙群岛中的一些岛屿, 并在岛上勒石命名, 鸣炮升旗。后来邓肯岛( Duncan Island) 以炮舰名“琛航”命名为“琛航岛”。中国认为李准舰队的这一行动是重申中国自古就具有对西沙群岛的主权( 本文作者注)。

③ The letter from C. W. Order, the Under-Secretary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to Terrell, the British Ambassador at Paris, June 10, 1931, FO 262 · 1790, 1931,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④ The telegram with two enclosures sent by Arthur Henderson of British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May 29, 1931, FO 262 · 1790, 1931, U. K. National Archives. 该电报发往对象不明( 本文作者注)。

⑤ The letter from Charles Walker, the officer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th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May 21, 1931, FO 262 · 1790, 1931, U. K. National Archives.

提出的应重申中国对帕拉塞尔群岛的主权，如以在群岛建立灯塔的方式的看法是令人满意的。”英国外交部要求驻北平公使馆“尽可能谨慎地查明中国当局现在对帕拉塞尔群岛的一般态度，特别是关于在群岛建立灯塔的计划的情况。”英国外交部还非常警惕其他列强觊觎西沙群岛的动向，要求驻北平公使馆通过电报报告“除中国之外的任何列强考虑准备获取帕拉塞尔群岛主权的迹象”。<sup>①</sup>7月17日，英国驻北平公使馆公使麦尔斯·兰普森(Miles Lampson)在给英国外交部的电报中力主中国拥有西沙群岛主权，他说“除中国作出了对群岛主权的宣示外，我还没有发现有任何证据显示其他列强也这样做了。”<sup>②</sup>

在反对法国侵犯西沙群岛企图的过程中，英国同样援引《九国公约》和中国在华盛顿会议上的承诺来说明法国侵犯西沙群岛不符合国际法理。1931年8月25日，英国海军部官员V. W. 巴德利(V. W. Baddeley)在给英国副外交大臣的信中，就法国占领西沙群岛的企图谈到“似乎中国人会坚持他们对群岛的主张。无论如何，我上司的观点是可取的，即这一问题的进展，取决于中国人不会无缘无故拿这些岛屿做交易，除非法国能在国际法上证明它的声索成立(但看上去法国的声索毫无可能成立，因为法国的主权主张是如此不坚定，该群岛1909年被另一个国家占据<sup>③</sup>迄今长达20年，法国方面也未表示抗议)。因此，如果中国放弃群岛给法国，可能会被视作违背《九国公约》而遭到挑战。”<sup>④</sup>巴德利在这里明确指出了法国在国际法理方面的虚弱，表明了英国认可中国拥有西沙群岛主权的国际法理依据。

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法国认为侵占中国西沙群岛机会来临，其外交部于同年12月4日和1932年1月4日两次向中国驻法国公使馆发出照会，声称法国拥有对西沙群岛的“主权”，并提出所谓“依据”。中国政府对法方的无理要求表示了坚决反对，并依照历史事实和法理依据对法方的“依据”提出批驳。<sup>⑤</sup>英国官方也表示了不支持法国侵占中国西沙群岛的观点。1932年9月26日，英国海军部官员S. H. 菲利普斯(S. H. Phil-

① F. O. telegram No. 196 of May 28, 1931, transmitted from Aveling, the officer of the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to H. M. Minster at Nanking, June 2, 1931,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Telegram from Lampson, the minister of British Legation, Peking to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July 17, 1931, FO 676·98, 1931; FO 676·98, 1931; FO 371·22174, 1938,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此处指1909年中国海军提督李准率舰队在西沙群岛重申中国主权(本文作者注)。

④ The letter with Enclosure from V. W. Baddeley, the officer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th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August 25, 1931, FO 676·85, 1931-1933,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⑤ 谷名飞《再谈“嘉隆插旗”说的真实性——基于法国档案的研究》，《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第69—78页；谭玉华《二战前法国南中国海政策的演变》，《东南亚研究》2012年第6期，第59—72页；谭玉华《权利与控制：1947年永兴岛事件引发的中法西沙群岛之争》，《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第67—78页。

lips) 在给英国副外交大臣的密信中谈到 “帕拉塞尔群岛中的新月群岛( Crescent Islands) ① 有望成为合适的舰只锚地, 显示出对英国的极大价值。有鉴于此, 除中国外, 无论是法国还是其他列强, 都不应该对群岛提出主权声索。” ② 菲利普斯的信件表明, 尽管英国有自己的地缘政治利益的考虑, 但是对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观点是明确的。

1937 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 占领了中国大陆沿海区域, 并将占领海南岛和南海岛礁作为南进准备的开始。为了争取法国共同牵制日本南进, 英国多次敦促法国宣示对南沙群岛部分岛屿的所谓“主权” ③, 但是在西沙群岛主权问题上, 英国仍然维持了原有的态度。

1937 年 7 月 17 日, S. H. 菲利普斯在给英国副外交大臣的信中就西沙群岛问题强调说 “英国高层官员们认为, 应该考虑继续运用最有效的手段抵制法国的声索。” ④ 1938 年 4 月 27 日, 英国外交部的一份标题为“南中国海诸岛: 战略重要性与日本人的侵蚀”的文件也载明 “应该记住, 法国已经反复表明了他们对日本在海南岛或者在帕拉塞尔群岛存在的担忧。……如果法国像他们以前做的那样, 邀请我们承认他们对帕拉塞尔群岛主权, 我们的回答只能是, 我们将不在他们( 法国) 与声索竞争者——中国政府之间进行协商的过程中设置障碍。” ⑤ 7 月 2 日, 英国外交大臣哈利法克斯( Viscount Halifax) 给英国驻东京大使 R. 克莱琪( R. Craige) 致电说 “如你所知, 法国政府正在以安南皇帝的名义声索帕拉塞尔群岛的主权, 在过去也曾邀请我们承认他们的这些声索。我们倾向于对这一问题提前表达一个观点, 即在我们看来, 这是法国和中国政府之间的双边事宜。” 哈利法克斯在电文中指示克莱琪说 “请保持与你的法国同僚之间的密切接触, 只要不承认法国的主权声索 ⑥, 可以给予他们其他所有你能给予的支持。” ⑦

可见, 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 英国官方关于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观点非常明确。这一观点也成为其后英国官方在研讨西沙群岛主权归属问题、撰写关于西沙群岛的主题文本

① 中国西沙群岛中的永乐群岛( 本文作者注)。

② The letter from S. H. Phillips, the officer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th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26, 1932, FO 676 · 85, 1931-1933,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FO 626 · 271, 1937; FO 676 · 337, 1937; ADM 116 · 3936, 1937-1939; FO 371 · 22174, 1938; FO 371 · 22175, 1938; WO 106 · 121, 1938,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④ The letter from S. H. Phillips, the officer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th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July 17, 1937, FCO 676 · 337, 1937,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⑤ “The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s: Strategic Importance and Japanese encroachment”, the Minute by British Foreign Office, April 27, 1938, WO 106 · 121, 1938,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⑥ 此处指对西沙群岛的主权声索( 本文作者注)。

⑦ Telegram from Viscount Halifax, the British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to Sir R. Craige, the British Ambassador at Tokyo, 2 July, 1938, Kenneth Bourne et al. ( ed. ),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ume 17, *Japan*, January 1938-December 1938,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6, p. 205.

时的重要参照。

第二阶段，20世纪50年代，英国官方坚持西沙群岛属于中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冷战的兴起，英国作为美国主导的西方阵营成员，在1951年9月8日“旧金山对日和约”条款最后确定时与美国协调，赞同美国对日领土处置意见，即在“和约”第二部分“领土”条款中只谈日本“放弃”其所侵占的领土，而不提领土“归属”，其中包括对中国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内的中国领土。<sup>①</sup>但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50年代的英国官方档案显示，英国官方在阐释西沙群岛问题时，较多的仍然是重申英国在20世纪30年代关于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态度和立场。<sup>②</sup>同时，英国官方多次表示“默认”中国对西沙群岛的主权。

1956年8月16日，英国外交部官员D. C. 西蒙(D. C. Symon)在写给海军部情报参谋J. G. 罗(J. G. Roe)的信中包含两个附件：中国《人民日报》上发表的两篇文章。在这两篇文章中，都提到和引述了英国海军部出版的书籍《中国海指南》。<sup>③</sup>西蒙在信中谈到了英国官方对该书信息的核实情况，说“中国人引证的出版物要么是英国海军部1906年出版的《中国海导航》(China Sea Pilot)<sup>④</sup>第二版；要么是1923年出版的《中国海导航》第二版。”西蒙指出：“这两个版本的相同书籍都谈到了‘中国渔民经常到帕拉塞尔群岛’。”有鉴于此，西蒙在信中指出，这些出版物中所提到的证据，“为中国的主权声索提供了一个极好的理由”。<sup>⑤</sup>8月29日，J. G. 罗在给D. C. 西蒙的回信中谈到，英国准备接受中国收复西沙群岛的事实，他说，“关于共产党中国<sup>⑥</sup>占领帕拉塞尔群岛(岛屿)的问题，我们有可能接受其(中国)在群岛(岛屿)已经取得的权利，而且可能用这一案例作为我们对北京和淡

① Treaty of Peace, September 8, 1951, .....Chapter II, Territory, Article 2, “.....(F) 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the Spratly Islands and to the Paracel Islands”,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America Foreign Policy, Basic Documents, 1950-1955, Volume I, New York: Arno Press, 1971, p. 426.

② 详见20世纪50年代英国国家档案馆有关西沙群岛档案(本文作者注)。

③ 西蒙的这封信中没有注明《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题目、作者和发表时间。从信的时间和内容考察，这两篇文章是：1956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人民日报》第四版的邵循正的文章《我国南沙群岛的主权不容侵犯》；1956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人民日报》第四版的邵循正的文章《西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中国海指南》是邵循正文中的中文提法(本文作者注)。

④ 关于《中国海导航》多卷本书名的英文表述，在本文所引的英国档案中分别有：*China Sea Director*, *China Sea Pilot*, *Sailing Directions*。这些都是英国海军部在不同年代出版的同一部书的不同版本，本文将标有英文“中国海(China Sea)”字样的都以《中国海导航》中文译名表述，将档案中的英文简称“*Sailing Directions*”中译为《航海指南》(本文作者注)。

⑤ The letter from D. C. Symon, the officer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to J. C. Roe, Lieu tenant Commander J. C. Roe, Admiralty, August 16, 1956, FO 371 • 127311; 120937, 1956,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⑥ 档案原文如此，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文作者注)。

水<sup>①</sup>所持群岛立场的范本。”<sup>②</sup>

1957 年 2 月 14 日, 英国海军部军事处官员 P. D. 奈恩(P. D. Nairne) 在给西蒙的信中也谈到前述中国《人民日报》刊登的文章, 提到作者为 Shao Hsung-Cheng(邵循正), 信中说“文章中提到的《中国海导航》(Guide to the China Sea), 我可以确定就是 1894 年出版的《中国海导航》第三版第三卷(China Sea Director, Vol. III, third edition, 1894), 这本书是(英国)海军部出版的”。“书中写道: 帕拉塞尔群岛……已经被中国政府于 1909 年兼并, 并经常有中国渔船造访”。奈恩在信中还说“该书还提到: 长期以来, 在我们的文件中就存有证据, 即‘我们默认中国关于对东沙群岛和西沙群岛主权的宣示’。”<sup>③</sup> 4 月 11 日, 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官员<sup>④</sup>在给英国驻中国大使馆<sup>⑤</sup>档案室的信中再次谈到“默认”问题, 说“中国(国民党人和共产党人)的立场表明, 他们都声称对全部群岛——帕拉塞尔群岛、斯普拉特利群岛(Spratly Islands)<sup>⑥</sup>和普拉塔斯群岛——的主权。其中一些群岛也存在着与来自菲律宾和越南方面相冲突的声索。我们(英国)已经默认了中国对普拉塔斯群岛和帕拉塞尔群岛的主权声索。”<sup>⑦</sup>

1959 年 9 月 25 日, 英国外交部研究所中国与日本研究室撰写了一份题为“帕拉塞尔群岛”的文件, 再次提到了英国“默认”中国对西沙群岛主权的问题, 其表述为“英国对西沙群岛从来没有足够的利益, 无意于提出(自己的)声索, 也无意于与其他声索方进行争执。只要中国不是侵略性的, 就将默认其表达的主权声索。”<sup>⑧</sup>

上述表明, 即使是在冷战的特殊时期, 英国官方在措辞上以“默认”进行表述, 其对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既有观点也没有改变。

第三阶段, 20 世纪 70 年代, 英国官方再释西沙群岛属于中国。

鉴于南越当局对中国西沙群岛主权的不断侵犯, 中国政府加强了对西沙群岛的维权行动, 对南越当局的武装侵占和挑衅行动给予了坚决的回击。在这一时期, 英国官方对前两

① 指台北的台湾当局(本文作者注)。

② The letter from J. G. Roe, the staff Intelligence Section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D. C. Symon, the officer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August 29, 1956, FCO 0371 • 120937, 1956,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The letter from P. D. Nairne, the officer of Military Branch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D. C. Symon, the officer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14, 1957, FO 371 • 127311, 1957,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④ 签名字迹不清(本文作者注)。

⑤ 档案原文如此, 应该为“英国驻北京临时代办处”(本文作者注)。

⑥ 中国南沙群岛(本文作者注)。

⑦ The letter from the officer of Far East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to the Chancery of British Embassy at Peking, April 11, 1957, FO 371 • 127311, 1957,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⑧ “Paracel Islands”, The Memorandum by the China and Japan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25, 1959, FO 371 • 160143, 1961, U. K. National Archives.

个时段中西沙群岛主权问题的“声索”历史做了比较系统的整理和阐述，撰写了一些备忘录和主题信件，其观点仍然是认可西沙群岛属于中国。

关于英国曾“默认”中国对西沙群岛主权的问题。1971年11月19日，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南亚与东南亚司研究所成员萨利·莫菲特(Sally Morphet)，发给英国石油部官员亨特(Mr. Hunt)一封题为“帕拉塞尔群岛”的信，其中引述英国官方20世纪50年代的观点说“英国对有关帕拉塞尔群岛声索问题的最近立场表达是在1957年。(英国)海军部1957年2月写信给(英国)外交部，信中谈到关于西沙群岛的历史资料时称‘除了《航海指南》(Sailing Directions)的文件外，在我们文件中还有证据表明，长期以来，我们已经默认了中国关于普拉塔斯群岛(Pratas Islands)和帕拉塞尔群岛属于中国。’同年4月，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在写给英国驻北京官员的一封信中也谈到‘我们已经默认了中国关于中国拥有对普拉塔斯群岛和帕拉塞尔群岛主权的声索。’”<sup>①</sup>1974年2月26日，萨利·莫菲特撰写了题目为“帕拉塞尔群岛”的文件，莫菲特在文件中说“我现在有机会看到1930年代的文档，……文档有3卷(编号为：FO371-15509、FO371-16235和FO371-18145，时间是1931年、1932年和1934年)，其中确认了英国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初期默认帕拉塞尔群岛主权属于中国的观点。”<sup>②</sup>

当然，莫菲特用“默认”一词来表述英国官方在20世纪20—30年代的观点显然是不准确的。本文前面引述的英国官方文档表明，20—30年代英国官方的观点是明确承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这一观点不仅在英国官方内部多次进行交流并有共识，同时也曾作为英国官方立场由英国外交部门的官员向中、法、日政府正式表示过。因此，英国官方当时对西沙群岛属于中国是“确认”，而不是“默认”，“默认”是英国官方在冷战特殊时期对“确认”的隐晦表达。

对比莫菲特“默认”的说法，1975年6月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撰写的一份题为“帕拉塞尔群岛”的《备忘录》明确指出：“英国在20世纪20年代初的观点显示出的是：群岛在中国的责任范围之内。20世纪20年代，当法国对群岛表现出兴趣时，英国出于战略原因而倾向于支持中国的声索，反对法国的声索。英国一直坚持这一观点，直到日本在1939年兼并群岛，(英国)海军部都特别不希望群岛落入法国手中。”该《备忘录》还引证了20世纪50年代英国官方关于官方书籍承认中国对西沙群岛主权的考察结论，

① “Paracel Islands”, The paper by Sally Morphet, the member of South and South-East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November 19, 1971, FCO 15 · 1440, 1971, FCO 51 · 246, 1972,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Paracel Islands”, The Paper by Sally Morphet, the member of South and South-East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February 26,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再次指出: “关于中国文章引述的英国资料, 查证的结果是 ‘最近英国的公开立场是在《中国海导航》中表达的, 即: 中国 1909 年兼并了帕拉塞尔群岛’”。《备忘录》还特别提示 “《中国海导航》是英国的一个官方出版物。”<sup>①</sup>

总之, 从 20 世纪 20—70 年代的英国官方档案中可以看到, 英国官方从历史事实和法理的层面, 表明了英国官方清晰和一贯的基本观点: 西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

## 二、英国官方不断质疑法国与南越侵占西沙群岛的“依据”

20 世纪 20—70 年代, 法国与南越在企图侵占中国西沙群岛时, 都提出过所谓“依据”, 英国官方曾对其主要“依据”提出了诸多质疑。

20 世纪 20 年代末至 1938 年, 法国在其殖民地印度支那发行的报刊上频繁刊载文章, 鼓吹法国应“兼并”西沙群岛。1932 年 1 月 4 日, 法国外交部向中国驻巴黎公使馆递交照会, 声称越南对西沙群岛拥有主权, 并声称拥有历史证据。<sup>②</sup>法国的企图遭到了中国官方和社会民众的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英国官方不仅对法国侵占西沙群岛的企图持反对态度, 而且还细致地核实了相关历史事实, 对法方搜罗的所谓“依据”提出了质疑。

首先, 英方指出, 法国在中国宣示对西沙群岛主权的关键时期没有做出回应。

1931 年 7 月 8 日, 英国驻巴黎大使罗德·蒂勒尔在给英国外交大臣亚瑟·亨德森 (Arthur Henderson) 的信中, 就法国发出的兼并西沙群岛的信息说 “法国政府应该明白, 中国 1909 年在邓肯岛升起了国旗, 而我知道他们(法国)在当时并未提出抗议。”蒂勒尔在信中还分析了法国发出侵占西沙群岛信号的真正原因是出于“现实地缘政治的军事需要”, 他明确指出: “显然是由于(法国)海洋部担心, 群岛可能有一天会被中国或者其他列强用作水上飞机和潜艇的基地。……法国外长宣称, 群岛包括一大组珊瑚礁群, 大多数仅仅在低潮时期才露出海面, 但是它们构成了水上飞机和潜艇的基地的避风港湾。”<sup>③</sup> 1932 年 12 月 16 日, 针对 1 月 4 日法国对中国的照会, 英国海军部官员 J. S. 巴尔内斯 (J. S. Barnes) 给英国副外交大臣去信, 信中也指出: “直到 1909 年 6 月 6 日中国的国旗由中华帝国的李准海军上将<sup>④</sup>率领的两艘炮舰在邓肯岛升起的时候, (法国)也没有正式地将帕拉塞尔群岛作为自己的领地。……6 月 7 日李准舰队再次航行至该群岛, 法国行政当局尽管得到了

①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Far East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June, (具体日期不明) 1975, FCO 51·378,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转呈关于九州岛问题法外交部呈》II(2): 001, 《“外交部”南海诸岛档案汇编》(上册), 台北 1955 年 5 月, 第 145 页。转引自王静、郭渊 《中法西沙之争及西沙气象台的筹设》,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3 年第 4 期, 第 26—35 页。

③ The letter from Tyrrell, the Ambassador of British Embassy at Paris, to Arthur Henderson,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July 8, 1931, FO 262·1790, 1931, National Archives.

④ 档案原文如此, 中国称“提督”(本文作者注)。

信息，似乎也没有对(李准舰队)宣示活动做出任何反应。”<sup>①</sup>

英国官方人士还找出法国官方人士承认西沙群岛不属于法国的证据。1934年4月9日，英国海军部官员J. S. 巴尔内斯在给英国副外交大臣的信中，转发了一份1933年12月发表在法国刊物《陆地、天空、海洋》上题目为“帕拉塞尔群岛”的文章，该文中谈到：一个日本公司的总裁在“1920年9月20日写信给在西贡的法国海军陆战队司令，询问帕拉塞尔群岛是否属于法国的领地。该司令回答说，在法国海军官方文件中没有看到帕拉塞尔群岛所属国家的记载。”这位法国海军陆战队司令还直截了当地说“我想我可以确定地告诉你，它们不是法国的领地。”该文还提到“印度支那总督若干年前也说过：根据充分的信息，帕拉塞尔群岛应该考虑属于中国。”<sup>②</sup>

1974年3月12日，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研究员J. E. 希尔(J. E. Heare)在给该部东南亚司官员阿斯特利(Astley)和远东司官员埃尔曼(Ehrman)的信中，也谈到法属印度支那当局在20世纪初期就认为西沙群岛是中国领土。希尔在信中说“一份由(英国)外交部图书馆员在1920年根据档案文件撰写的《备忘录》中指出：从1912年至1913年，法属印度支那(当局)没有人对帕拉塞尔群岛有任何兴趣。提出在帕拉塞尔群岛建立灯塔的问题时，(英国)‘帝国商业服务行会’是通过(法国)外交部与中国人联系的，因为英国‘帝国商业服务行会’在西贡的同业行会的代理人报告说，中国已经在1909年兼并了群岛。”希尔明确指出：“《备忘录》没有提及法国殖民当局对群岛有任何声索。至于在群岛建立灯塔问题，(法国)在1912—1913年没有做什么，1920年同样也没有做什么。”希尔最后说，该《备忘录》从这些档案文件的内容中所得出的结论是：当时法属印支当局认为“帕拉塞尔群岛是如此遥远和荒凉，不值得倾心关注。”<sup>③</sup>同日，希尔在写给莫菲特的信中谈到，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成员审核了有关西沙群岛问题的多批历史文档，明确表示“在这些文档中，除了记载过中国对西沙群岛提出了主权声索外，没有提及有其他任何国家对该群岛的声索，肯定地说，其中也不包括来自法属印度支那当局的

① The Enclosure of letter from J. S. Barnes, the officer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th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December 16, 1932, FO 262 • 1824, 1932,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Paracel Islands”, The Article of translating from French to English, published in French Periodical *Terre Air Mer*, December, 1933, the Copy of Enclosure in the letter from J. S. Barnes, the officer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British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April 9, 1934, FO 676 • 85, 1931-1933,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Paracel Islands”, The letter from J. E. Heare, the researcher of Far East Research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to Mr. Astley, the officer of South Eastern Asian Department, and Mr. Ehrman, the officer of Far East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March 12,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声索。”<sup>①</sup>

1975 年 6 月, 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在题为“帕拉塞尔群岛”的《备忘录》中, 也重述了 1920 年英国皇家商船公会西贡代理商的报告: “帕拉塞尔群岛是中国的, 已经在 1909 年被(中国)兼并。”《备忘录》还指出: 在 1909 年英国收存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档案文本中, “没有提及法属印度支那对该群岛的兴趣”。<sup>②</sup>

可见, 上述英国官方人士对法国的所谓“依据”的质疑, 说明法国声称拥有对西沙群岛主权的理由是经不起事实检验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南越当局也提出其侵占西沙群岛的“依据”, 英国官方人士同样也质疑南越当局, 指出其“依据”不可靠。

1975 年 6 月, 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在撰写的题为“帕拉塞尔群岛”的《备忘录》中质疑说: “虽然越南人辩称法国在 1946 年初重新占领了帕拉塞尔群岛, 但是直到 1947 年 1 月中国外交部宣布中国已经占领帕拉塞尔群岛之时, 法国也没有显示出自己已经在群岛采取了任何行动。”《备忘录》还指出, 英国外事部门人员“也没有搜寻到法国在 1954 年或者 1954 年以后, 将群岛移交给了越南共和国(指南越, 作者注)的任何证据”。<sup>③</sup> 1961 年 8 月 5 日, 英国驻淡水“领事馆”官员 R. E. 扬(R. E. Yong)给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去信, 随信附有一份英国外交部研究所中国与日本研究室在 1959 年 9 月 25 日撰写的《备忘录》, 题目是“帕拉塞尔群岛”, 其中谈到: 英国官方研究人员在分析了各方对西沙群岛“声索”的情况后明确指出: “南越的论据不如中国论据坚实”。也正是在这一结论之后, 《备忘录》进一步提出了英国官方的观点: “只要中国在那里(指西沙群岛, 作者注)不是侵略性的, 英国可用多种方式表达对其声索的默许。”<sup>④</sup>

20 世纪 70 年代初, 中国为维护西沙群岛主权, 对南越的武装挑衅给予了坚决反击。1974 年 1 月, 由于挑衅中国西沙群岛主权失败, 南越当局向东南亚条约组织提出对中国维权行动的所谓“申诉”照会, 东南亚条约组织秘书长就此向英国政府征询意见。1 月 23 日, 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给英国驻曼谷大使馆去电, 指示大使馆官员向该秘书长转达英

① “Paracel Islands”, The letter from J. E. Heare, the researcher of Far East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to Mrs. Morphet, the officer of South & South-Eastern Asia Research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March 12,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Paracel Islands”, The Memorandum by the Far East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June, 1975(具体日期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Far-East Section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June 1975(具体时间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④ “Paracel Islands”, The Memorandum by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25, 1959, the copy of letter's Enclosure from R. E. Yong, the officer of Consulate at Tansui, to the officer of Far East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August 5, 1961, FO 371 • 160143, 1961, U. K. National Archives.

国官方的意见：“东南亚条约组织不宜介入此问题”，其重要理由是“帕拉塞尔群岛是越南一部分的主权依据没有建立起来。”<sup>①</sup>2月20日，英国驻曼谷大使馆给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远东司回电，报告了东南亚条约组织秘书长回复南越当局照会的草案，并告知秘书长征询了东南亚条约组织各成员国政府的意见，一致认为不应介入该事态。该草案接受了英国的建议，明确阐明了不介入的原因，即“因为(南越)对帕拉塞尔群岛的主权没有清晰地确立起来”。<sup>②</sup>

其次，英国官方否定了南越当局的一个重要“依据”，即声称南越代表团曾在1951年9月旧金山会议期间提出过对西沙群岛“主权”主张的说法。

南越的这一“依据”，也曾被英国外交部研究所载入其撰写的《备忘录》中。对于这一问题，英国官方也通过搜索档案进行了再查证。1974年3月1日，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东南亚司官员C. W. 斯奎尔(C. W. Squire)给英国驻雅加达大使馆官员比尔(Bill)去信，题目是“帕拉塞尔群岛”。该信的内容主要是：查找关于1951年9月“旧金山对日和会”中的档案文本，看其中是否有1959年英国外交部研究所《备忘录》和该所1971年更新的《备忘录》(包括会议记录的删减版本)中的说法，即“南越代表团在会议上提出了对西沙群岛的‘主权’主张”。比尔在回信中谈到核查做出的否定结论：“我们还无法核实研究所《备忘录》中第21条的定论，即：参加(旧金山)会议的南越代表团在小组会上‘主张该国对群岛自古以来的权利’。”<sup>③</sup>1975年6月，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撰写的题目为“帕拉塞尔群岛”的《备忘录》中再次谈到“越南人声称：他们的声索在1951年旧金山和会召开时，就由作为法国联邦的‘越南’提出了，还签署了和约。……但是，搜遍了(旧金山对日)和会的官方记录，也没能证实(南越的)这一说法。”因此，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认为：“可能(南越)这一声明是在(旧金山和会的)正式会议之外发出的。”<sup>④</sup>这样，英国官方经过反复查核和分析，更正了英国外交部研究所以往在《备忘录》中的表述，明确否定了南越在“旧金山对日和会”中曾正式宣布过越南对西沙群岛“主权”的说法。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的《备忘录》中对南越当局“依据”还提出了其他质疑，例如“中国1958年9月4日宣布中国领海范围，公布中国岛屿列表，

① “Paracels”, The telegram from British Foreign Commonwealth Office to British Embassy at Bangkok, January 23,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Paracels”, The telegram from the British Embassy at Bangkok to the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20<sup>th</sup> February, 1974, FCO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Paracels”, The letter from C. W. Squire, the officer of South-East Asia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to Bill, the officer of British Embassy at Djakarta, March 1,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④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Far East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June, 1975(具体日期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包括帕拉塞尔群岛。对于中国的维权宣示,越南共和国显然没有做任何回应。”“在 1971 年和 1974 年初之间,中国人多次提出了对帕拉塞尔群岛和其他南海岛屿的主权宣示,比如在联合国中的宣示,……越南人则没有提出任何公开的声索。”<sup>①</sup>

再次,英国官方的质疑还体现在持之以恒地考察、分析和判定一个重要的历史陈案。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法国和南越都提出过一个“重要证据”,即:1894 年和 1896 年,在英国保险公司注册的德国货轮“贝罗娜”(Bellona) 号和日本货轮“姬路丸”(Himeji Maru) 号在西沙群岛海域遇难,其后船上的货物“铜”遭到附近岛上中国渔民“盗掠”。英国保险公司于 1899 年向中国提出赔偿诉讼。在中英双方交涉处理这桩“盗掠案”<sup>②</sup>的过程中,中国政府否认承担事故赔偿责任,称“西沙群岛不属于中国”。<sup>③</sup> 为了证实中国政府是否有这一说法,英国官方在 20 世纪 30 年代和 70 年代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细致地考证。

1932 年 7 月 23 日,英国副外交大臣 C. W. 奥德给英国驻巴黎大使罗德·蒂勒尔写了一封题为“法国对西沙群岛的意图”的信件,他在信中谈及“盗掠案”说“英国驻广东总领事提到的英国沉船可能是 1835 年 1 月在西沙群岛遇难的“艾丽萨”(Eliza) 号,当时有四名幸存者最后在罗伯特岛(Robert island)<sup>④</sup>获救。关于处理这一事件的详细记录目前无法找到,可能这些记录正在从北京被送往英国。”<sup>⑤</sup>这一信件是英国官方 30 年代首次对“盗掠案”的查证,在遇难的船名、船数和船难时间上都与其后英国档案中的表述不同,英国官方暂时也没有对“中国政府曾否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说法的真伪做出明确判断,但对档案文本的核查反映了英国官方对此事的重视以及严谨态度。

①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Far East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June, 1975 (具体日期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中国学术界称之为“盗铜案”。本文依据英国官方档案文本的表述称之为“盗掠案”。关于德国货轮和日本货轮沉没的时间以及日本货轮的名称,在英国官方档案中有不同的表述,本文选用 1974 年和 1975 年英国官方档案中的表述,即关于货轮沉没的时间是:1894 年德国货轮沉没,1896 年日本货轮沉没。关于德国货轮和日本货轮的名称,鉴于英国官方档案各个文本中对遇难船舶的名称,尤其是对日本船舶的名称表述多有不同,本文在引述文本内容中均直接以各个文本中的西文名称表述;在作者自己的论述中则统一采用英国官方档案中 1974 年和 1975 年相关文本的西文称谓,即德国货轮“贝罗娜”(Bellona) 号,日本货轮“姬路丸”(Himeji Maru) 号(本文作者注)。

③ The letter from L. S. Barnes, the officer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the Under-Secretary for British Foreign Office, December 16, 1932, FO 262 • 1824, 1932 “The Paracel Islands”, The Copy of Attachment in the letter from L. S. Barnes, the officer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April 9, 1934, FO 676 • 85, 1931-1933; the letter from S. H. Phillips, the officer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British foreign affairs, FCO 676 • 337, 1937 “Shipwrecks in The Paracels”, The letter from P. S. Astley, the officer of South East Asian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to A. D. Brighty Esq, the officer of British Embassy at Saigon, March 14,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etc..

④ 中国西沙群岛中的甘泉岛(本文作者注)。

⑤ The letter from C. W. Orde, the officer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to Lord Tyrrel, the British Ambassador at Paris, July 23, 1932, FO 676 • 85, 1931-1933; FO 676 • 120, 1932; FO 262 • 1824, 1932, U. K. National Archives.

1937年1月16日,英国外交部官员N. B. 罗纳德(N. B. Ronald)在给英国海军大臣的信中说“细心搜寻了(英国外交)部内关于处理抢劫(德国)‘贝罗娜’号和(日本)‘井上丸’(Umeji Maru)号货轮上货物的事件的文档,其中并不包括支持这一说法<sup>①</sup>的材料。相反,在与(英国驻中国)公使馆以及英国保险公司的通信中,中国政府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其给出的理由是:(英国)保险公司并未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他们的财产。不管怎样,帕拉塞尔群岛离海岸<sup>②</sup>太远,指望中国政府采取特别措施防止抢劫没有道理。”罗纳德这封信的附件,是英国外交大臣给法国驻英国大使M. 查博内尔(M. Charbonnière)的信,信中说“经过细心搜寻相关档案,未能发现‘中国政府否认中国主权’的任何线索。”<sup>③</sup>由此,英国外交部明确回复法方,“没有发现任何在法国《备忘录》第5段中提到的‘中国政府否认主权的说法’”。<sup>④</sup>

英国官方还进一步考证并否定了法方说法的可能依据。1937年3月10日,英国外交部在给英国驻北平公使馆的信中谈到“法国政府的这一断言<sup>⑤</sup>,可能是来源于(中国海南)琼州海关署长舍恩里克先生(Mr. Schoenicke)在给广东总督和英国驻广东的代理领事弗雷泽先生(Mr. Fraser)报告中的一段含糊的话语,即‘但是宽阔的海洋没有任何人管辖,也看不到船舶保护它。贝罗娜号的商品是漂浮于海洋之中无主残骸,任何人都可以捞取。海岸上的穷人知道了这些财物的存在,冒着生命危险将财物从海里打捞上来。他们这样做值得同情,不能被视为盗贼。’”英国外交部认为,也许正是琼州海关署长的这一说法被法国推理为了“中国否认主权”。英国还注意到,1899年8月8日中国总理衙门给英国驻北平公使馆官员巴克斯·爱恩赛德(Bax Ironside)的快件使用了类似的措辞“但是,在宽阔无垠的大洋上,没有任何特别的海岸警卫可以承担责任。而且,一个地方当局怎么可能保卫数百里海洋中的每一个点呢?”<sup>⑥</sup>

20世纪70年代,英国官员再次考察与分析了“盗掠案”问题。1974年3月12日,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研究员希尔给外交部东南亚司官员阿斯特利和远东司官员埃尔曼去信,对“中国政府否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说法进行了辨析:

① 指中国政府否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说法(本文作者注)。

② 指中国大陆海岸(本文作者注)。

③ The letter from N. B. Ronald, the officer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British Admiralty, January 16, 1937, FO 676 · 271, 1937,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④ The letter from His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to French Ambassador at London, March 10, 1937, FO 676 · 271, 1937; The enclosure of letter from N. B. Ronald, the officer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British Admiralty, January 16, 1937, FO 676 · 337, 1937,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⑤ 指中国政府否认中国对西沙群岛的主权(本文作者注)。

⑥ The letter from British Foreign Office to the British Embassy in Beking, March 10, 1937, FO 676 · 271, 1937, U. K. National Archives.

首先,英国官方档案中没有发现法国和南越所指证的说法。“关于贝罗娜号和姬路丸号案件,我查阅了 1899 年从北平<sup>①</sup>寄来的信件原件、法律官员们的评论以及外交部的回复意见。在这些文件中,没有一份能够证明越南共和国政府寻求强加在这一事件上的解释”,希尔在信中表示,英国档案文献清楚地说明了中国政府为何拒绝考虑赔偿请求,“其中根本就未涉及群岛的主权问题”。<sup>②</sup>

其次,中国政府拒绝赔偿要求是有道理的。希尔在信中说“中国政府拒绝接受赔偿的理由是:它们(英国的保险公司)的索赔要求是在该事件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之后才提交的,而保险公司在船舶海难事故处理中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希尔认为,“英国公司提出索赔的重要理由之一——海南当局没有提供足够的支持去追寻岛上(被盗)的铜,也是无效的。因为 1876 年中国救助制度(Salvage Regulations)还没有建立”。希尔在信中指出:“(中国)拒绝赔偿的理由当时被(英国驻北平公使馆代办)巴克斯·爱恩赛德先生所接受。巴克斯·爱恩赛德先生还进一步对(提出索赔诉求)的(英国)公司说‘由于东北季风,以及群岛中有一个沙洲与岛屿离得很近的缘故,索赔请求中的一些赔偿条款实行起来也是有很多困难的!’”<sup>③</sup>

最后,希尔在信中谈到 1899 年 11 月 3 日英国王室法律官员们对事件处理的看法。“就(中国)海南地方当局疏于追回‘铜’的责任来说,英国保险公司如能及时提出索赔可能有效。但是,由于长期的耽搁和疏于以适当的方式提出索赔,意味着现在不应该提出索赔要求。’法律顾问们的这一观点在 1899 年 11 月 8 日(第 238 号)的信中正式与巴克斯·爱恩赛德代办进行了沟通。”<sup>④</sup>

这样,法国和南越提出的关于所谓“中国政府曾否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指控的真伪,就在希尔这封长信中进一步得到了清晰与合理的解释。希尔最后的结论是“就我们所能追溯的案件处理的历史情况而言,事情也就到此为止了,中国政府从未否认过他们对群岛

① 指英国驻北平公使馆(本文作者注)。

② “Paracel Islands”, The letter from J. E. Heare, the researcher of Far East Research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to Mr. Astley, the officer of South-Eastern Asian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March 12,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Paracel Islands”, The letter from J. E. Heare, the researcher of Far East Research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to Mr. Astley, the officer of South-Eastern Asian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March 12,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④ “Paracel Islands”, The letter from J. E. Heare, the researcher of Far East Research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to Mr. Astley, the officer of South-Eastern Asian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March 12,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所承担的责任。”<sup>①</sup>

此外，英国官员还认为中国拒绝赔偿所持的理由不仅不是否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反而是对西沙群岛承担责任的表示。1974年3月14日，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东南亚司官员阿斯特利给英国驻西贡使馆官员 A. D. 布莱特(A. D. Brighty) 去信，题目是“在帕拉塞尔群岛的船难事件”。信中再次介绍了上述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备忘录》的查核过程和结论，进一步谈了英国官方的看法：“虽然中国政府在拒绝考虑赔偿诉求时并没有涉及群岛的主权问题，但是他们当时(拒绝赔偿)的理由阐释则意味着(中国)对群岛承担着责任。”更为重要的是，阿斯特利在信中还明确指出了南越资料来源的不可靠，认为南越的说法是出自1929年法国 P. A. 拉博斯奎(P. A. Lapicque) 船长撰写的题目为“帕拉塞尔群岛”的小册子。他认为“南越人的错误观点，即‘中国人在(19世纪)90年代曾否认中国对帕拉塞尔群岛的责任’的说法，可能就是源于这本小册子。”<sup>②</sup>英国20世纪30年代的官方档案也确实证明，南越的这一拙劣做法，就是30年代法国为了侵占西沙群岛拙劣做法的复本。<sup>③</sup>

前述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1975年6月题目为“帕拉塞尔群岛”的《备忘录》，也重述了上述希尔的论说，其中明确指出：“英国关于这一事件记录的审核结果，并不支持越南人在这一事件上的解释。”“在这些文件中没有中国人曾否认他们对群岛的责任的内容，而且肯定地讲，也没有提到由法属印度支那当局承担群岛责任的问题。”《备忘录》最后说：英国官方的核查结果和看法于1974年6月4日由阿斯特利正式通报给了南越驻伦敦使馆官员，“以作为对在西贡的南越外交部的回应”。《备忘录》最后还提到：“可能是英国对南越这一回应的结果，1975年2月南越发布的《白皮书》中没有出现以‘船难’事件为依据的辩说”。<sup>④</sup>

英国官方持续查核和考证法国和南越关于“中国政府否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说法的

① “Paracel Islands”, The letter from J. E. Heare, the researcher of Far East Research Section of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to Mr. Astley, the officer of South-Eastern Asian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March 12,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Shipwrecks in The Paracels”, The Letter from P. S. Astley, the officer of South East Asian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to A. D. Brighty Esq, the British Ambassador at Saigon, March 14,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20世纪30年代法国提出“中国曾否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理据，也是来源于法国 P. A. 拉博斯奎船长撰写的题为“帕拉塞尔群岛”的小册子中的说法，其中没有引证任何档案资料进行佐证。The letter from L. S. Barnes, the officer of British Admiralty, to the Under-Secretary for British Foreign Office, December 16, 1932, FO 262 • 1824, 1932; FO 676 • 85, 1931-1933, U. K. National Archives. (本文作者注)

④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June, 1975 (具体日期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真伪,最后得出了否定法国和南越观点的结论,其法理意义和历史实证的价值都是不言而喻的。

总之,20 世纪 20—70 年代,英国官方通过对档案的查证,对法国和南越关于西沙群岛主权的所谓“依据”不断提出质疑,否定了其“依据”的可靠性。

### 三、英国官方密切关注中国西沙群岛维权的宣示和举措

在 20 世纪 30—70 年代的英国官方档案中,还存有英国官方密切关注中国西沙群岛维权信息的英译文本,以及根据这些信息编撰的《备忘录》、主题信件等官方文件。可以说,英国官方对中国维权信息的收集与其他西沙群岛“声索方”的信息相比,是最为系统、细致和完整。

20 世纪 20—30 年代,英国官方密切关注中国对西沙群岛的维权状况,收存中国西沙群岛维权的宣示与举措的英译文本集中反映在两个方面:

第一,中国抵制日本和法国侵占西沙群岛的维权宣示与举措。

1931 年 5 月 28 日英国驻北平公使馆公使麦尔斯·兰普森给英国驻北平公使馆的电报、6 月 2 日英国驻北平公使馆官员埃夫琳(Aveling)给在南京的英国公使麦尔斯·兰普森的信中谈到:“1930 年 7 月 9 日,中国《国民政府公告》中公布‘中国行政院已经批准在群岛上建立一个带有无线电站的灯塔观测站’;同日,《国民新闻》报道:(中国)广东省政府准予在西沙群岛的主要岛屿建立气象监测站。”<sup>①</sup>埃夫琳在信中还报告说“中国广东政府没有同意日本提出的开发西沙群岛,并宣布(中国)自己开发帕拉塞尔群岛。”<sup>②</sup>6 月 10 日,英国外交部官员 C. W. 奥德在给英国驻巴黎大使罗德·蒂勒尔的信中谈到了中国派测量船到西沙群岛宣示主权的举措“1922 年 9 月 15 日,(英国)海军部非常担忧日本通过一个日本私人公司得到租借群岛许可,最终将获取对群岛控制权。……英国外交部在回复海军部的信中告知说‘英国驻北平的公使报告,中国海关正在安排派一艘海关税收巡逻船到群岛,作为中国主权的宣示,同时执行测量任务’。……中国当局已经结束了对群岛的测量,广东政府计划自己来开发群岛。”<sup>③</sup>6 月 23 日,英国驻南京领事馆总领事在一

① The telegram from Miles Lampson of H. M. Minister at Nanking, to the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May 28, 1931, FO 676 · 85, 1931-1933; The Minute Sheet by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June 23, 1931, FO 676 · 98, 1931; The telegram from Aveling, the officer of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to H. M. Minister at Nanking, June 2, 1931, FO 262 · 1790, 1931,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The telegram from Aveling, the officer of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to H. M. Minister at Nanking, June 2, 1931, FO 262 · 1790, 1931,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The letter from C. W. Order, the officer of British Foreign Office, to the British ambassador at Paris, June 10, 1931, FO 262 · 1790, 1931, U. K. National Archives.

份的电报中谈到他与英国海关总监梅兹先生(Mr. Maze)的秘密谈话,梅兹先生在谈话中表示“中国对帕拉塞尔群岛的主权从来是不被质疑的”,并称中国广东省政府并没有许可日本开发西沙群岛。他说“日本公司没有获得南京政府的任何许可,……日本人最后放弃了这项工作。”<sup>①</sup>7月28日,英国驻北平公使馆给英国外交部去电,报告说,“广东政府官员秘密地告诉他‘广东(省)政府正在和海关当局讨论计划在群岛建立灯塔。’”<sup>②</sup>可见,英国官方密切关注着中国此间对西沙群岛的维权态度和行动,建立灯塔宣示主权正是英国希望和敦促中国政府采取的维权措施之一。

英国官方还密切关注中国社会对法国侵犯西沙群岛主权的反应,英译收存了中国舆论界的相关维权文章。

英国外交部在1931年6月23日编撰的《备忘录纪要》中,谈到中国商界所采取的行动说“1928年5月26日来自广东的信件报告说:一些中国商人到(广东省)政府处,要求授权开发岛礁。”<sup>③</sup>1932年5月19日,英国驻广东总领事赫伯特·菲利普斯(Herbert Phillips)给英国驻北平公使馆公使麦尔斯·兰普森去信,信的附件是同日《民国日报》登载的题目为“西沙群岛”<sup>④</sup>文章的英译本,题目是“法国政府企图侵占属于中国的西沙群岛”。文章批驳了法国政府宣称西沙群岛属于法属印度支那的种种谬论:(中国)海军部表示,有许多能证明群岛是中国领土的证据,举出以下三点理由:第一,从地理上讲,群岛位于中国领水之内。第二,从历史上讲,清<sup>⑤</sup>政府派李准到群岛,在那里鸣炮和升起中国的旗帜,这是重申群岛是中国领土的行动。第三,在香港召开的远东气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法属印度支那天文台主任和法国徐家汇天文台主任向中国代表表示,希望中国在西沙群岛建立一个天文台,以证明西沙群岛是中国领土。”该文还否定了法国提出的在19世纪末“中国政府曾否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指控,说“至于英国船舶沉没的问题,在我们(中国)的外交史中没有记录,因此,法国提出的证据是无效的。”文章最后还从法理层面驳斥法国观点说“按照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一个新发现的岛屿的所属,取决于岛上居住者的国籍。与之相符合的是,当时在岛上居住的只有中国人,这进一步证明西沙群岛是中国领土。”最后,文章还谈到,“中国外交部将以中国海军部的这些理由拒绝法国对西沙群

① The DECRYPER ( Secret ), from the British Consulate General at Shanghai, June 23, 1931, FO 676 · 98, 1931, FO 371 · 22174, 1938, U. K. National Archives. 该电文发往对象不明( 本文作者注)。

② The telegram from Lampton, the minister of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to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July 28, 1931, FO 676 · 98, 1931,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The Minute Sheet by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June 23, 1931, FO 676 · 98, 1931,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④ 本文在引用英国官方档案中的中国报刊文章的英译本时, 都按中文名称“西沙群岛”表述( 本文作者注)。

⑤ 档案中英译原文如此, 指中国清朝政府( 本文作者注)。

岛的“声索”<sup>①</sup>。这一文章也作为信的附件于同年 6 月 8 日由英国驻广东总领事赫伯特·菲利普斯寄给了英国驻北平公使麦尔斯·兰普森。<sup>②</sup>

1932 年 8 月 5 日, 英国驻北平使馆临时代办将北平《世界日报》1932 年 8 月 3 日刊载的一篇文章的英译复本呈送给英国外交大臣。该文针对法国外交部长在给中国驻巴黎公使照会中声称西沙群岛必须在安南的管辖下的问题, 阐述中国的立场说“(西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 即: (1) 按照中国和法国安南条约, (西沙群岛) 位于水上边界线的东北面。<sup>③</sup> (2) 国际法的先占原则是适用的。(3) (在这些岛上居住的) 主要居民是广东人, 一直遵照广东省政府的指令, 没有任何听从法国政府而反对广东省政府的状况。此外, 这些岛屿都包括在中国地图中。<sup>④</sup>中国社会的西沙群岛维权呼声, 显示了中国官方民间维权的一致立场, 显然也与英国官方当时的希望相一致。

第二, 中国为稳固西沙群岛主权制定开发和建设的计划。

1931 年 5 月 28 日, 在南京的英国公使麦尔斯·兰普森给英国驻北平公使的电报、6 月 2 日英国驻北平公使馆官员埃夫琳给在南京的英国公使麦尔斯·兰普森的信、6 月 23 日英国外交部的《备忘录》中均记载了中国批准在群岛上建立一个带有无线电站的灯塔观测站和准予在西沙群岛的主要岛屿建立气象监测站之事。<sup>⑤</sup>

1932 年 10 月 19 日, 英国驻广东总领事赫伯特·菲利普斯给英国驻北平公使馆代办 E. M. B. 英格拉姆(E. M. B. Ingram) 去信, 信的附件是中国广东省 10 月 17 日《广东公告》刊载文章的英译复本摘要, 标题是“西沙群岛的开发”。文章说“1932 年 10 月 17 日再建局指派委员调查, 内容为: 广东政府制定的全面勘察和开发西沙群岛资源的决定。再建局被指令成立委员会调查。……这些岛屿的丰富资源已经吸引了法国(它在一个月前声称群岛是法属印度支那的一部分)的贪婪目光。法国的声索被拒绝了。开发西沙群岛将是阻止

① The letter from H. Phillips, British Consul-General at Canton, to Sir Miles Lampson of His Majesty's Minister at Peking, May 19, 1932, FO 676 · 120, 1932,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The letter from Herbert Phillips, the British Consul-General at Canton, to Miles Lampson, the minister of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June 8, 1932, FO 676 · 120, 1932,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指 1887 年 6 月 26 日中法两国签订的《续议界务专条》, 该条约划定了中国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边境线, 包括西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不在条约所涉范围之内(本文作者注)。

④ The letter with the enclosure from His Majesty's Chargé d' Affaires at Peking, to His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August 5, 1932, FO 676 · 85, 1931-1933,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⑤ The telegram from Miles Lampson of H. M. Minister at Nanking, to the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May 28, 1931, FO 676 · 85, 1931-1933; The Minute Sheet by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June 23, 1931, FO 676 · 98, 1931; The telegram from Aveling, the officer of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to H. M. Minister at Nanking, June 2, 1931, FO 262 · 1790, 1931, U. K. National Archives.

法国侵蚀计划的最好措施。”<sup>①</sup>

同年11月8日,英国外交部档案中存有一份摘自1932年10月11日《华北日报》刊载的关于西沙群岛的文章,文中说“虽然西沙群岛一直包括在中国的地图之中,但是,过去任其荒芜而没有开发,其结果是我们的国人对这些岛屿没有多的考虑,而外国人得以将贪欲的目光投向这些岛屿。广东省政府计划委员会已经决定开发这些岛屿,以便利用土地,维护中国领土的主权。委员会现在拟定一个工程计划,计划命名、评估开发和调查西沙群岛,这些都已经提交省政府考虑批准。计划确定:第一,从地理、气候、单个岛屿和全部群岛上的人口、习惯、土地及其天然产品状况,如谷类与橡胶等方面进行勘察测量、考察评估。第二,勘察和测量计划期限为三个月。”“花费评估的结论是:计划从开始到完成,需要21个月,或者2年时间,花费总额为9.2万美元。”<sup>②</sup>11月20日,英国驻广东领事馆总领事赫伯特·菲利普斯给英国驻北平公使馆代办英格拉姆去信,介绍了11月18日中国《市民日报》登载文章的内容,即中国政府拟在西沙群岛建造基础设施的具体项目:“(广东)省计划委员张云先生(音译)已经为立即采取措施在西沙群岛主张中国权利草拟了一个计划,其目的是为了稳固中国国防,维护中国国家领土主权。计划提出要在西沙群岛建设:(1)一个短波无线电站;(2)两个灯塔;(3)一个气象观测站;(4)上述设施中工作人员的住处。计划将在三年内完成。”《市民日报》的文章还补充说,“当中国当局坚定地完成了这些项目、外国的野心被抑制后,就将对西沙群岛做一个全面的调查,在显示有重大价值的岛屿中,采取农业和渔业的开发步骤。”<sup>③</sup>

上述英国官方对中国维护西沙群岛主权信息的系统英译和收存,反映了英国官方密切关注中国官方与民间维护西沙群岛主权的态度和立场。这些来自中国的信息,显然与英国官方此间向中国提出的建议与愿望基本一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20世纪50年代,英国官方英译收存的中国西沙群岛维权信息,主要集中在新中国政府对西沙群岛的维权宣示上。

1957年3月8日,英国驻北京临时代办处给英国外交部去电,题目为“帕拉塞尔群岛与斯普莱特利群岛(Paracel and Spratley Islands)”,报告了中国《人民日报》3月7日登载的

① “Development of Sai Sha Islands”, The Enclosure in the letter from Herbert Phillips, the British Consul-General at Canton, to E. M. B. Ingram, the Chargé d’ Affaires of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October 19, 1932, FO 676 • 120, 1932,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Extract from the Hua Pei Jih Pao of 11 October 1932 on the Paracel Islands, on F. O. File No. 1444, November 8, 1932, FO 676 • 120, 1932,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The letter from Herbert Phillip, the Consul-General of British Consulate at Canton, to E. M. B. Ingram, the Chargé d’ Affaires of British Legation at Peking, November 20, 1932, FO 676 • 120, 1932; FO 676 • 85, 1931-1933, U. K. National Archives.

文章内容,即“强烈抗议南越军队占领中国西沙群岛岛屿,开枪打伤中国渔民的侵犯中国主权事件。”“中国政府反复申明过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和东沙群岛从来就是中国领土,非法占领这些岛屿和对中国渔船开火是非法侵犯中国主权的。”<sup>①</sup>1959年2月28日,英国驻西贡领事馆发往英国外交部电报的附件,是中国新华社2月27日发布的中国外交部声明的英译复本,中国“谴责南越当局侵犯中国领土的完整和主权,非法绑架中国渔民”,并再次庄严申明“西沙群岛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51年8月15日和1956年5月29日都庄严地声明了这一事实,南越当局将为其非法行为承担全部后果”。<sup>②</sup>

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中国西沙群岛维权发展到了全新时期。英国官方关注中国西沙群岛维权主要有两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系统英译收存与记载了自19世纪末到20世纪70年代中国西沙群岛维权的宣示和行动。

关于1909年6月6日李准舰队在西沙群岛岛屿的升旗、鸣炮,重申中国主权的活动,英国官方档案早有英译收存。1974年3月12日,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希尔在给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东南亚司官员阿斯特利的信中,谈到英国档案中关于1909年6月中国李准舰队在西沙群岛维权的记载说:“(英国外交部)研究室查阅的历史档案中有一组是关于‘李准将军在1909年兼并西沙群岛’的文档。”阿斯特利在信中特别谈到中国的观点:“按照《中国南方晨报》1909年6月10日文章的说法,李准将军和他的舰队并非是兼并新的领土,而是重申中国对邻近岛屿的领土主权。”<sup>③</sup>

1975年6月,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撰写了题为“帕拉塞尔群岛”的长篇《备忘录》,这是20世纪20—70年代的英国官方文档中,最为系统地阐述中国西沙群岛维权历史内容的文本。

《备忘录》首先也提到了上述《中国南方晨报》文章的观点,并评述说,中国1909年的维权行动,“展示了中国从来就具有顽强抵抗日本侵占的意志,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而这一成功一直持续到日本1939年兼并群岛”。<sup>④</sup>

① “Paracel and Spratley Islands”, The telegram from the British Temporary Office at Peking to British Foreign Office March 8, 1957,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Paracel Islands”, The telegram from the British Consulate at Saigon to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28, repeated for information to Manila, Tamsui, Peking, Singapore, February 28, 1959, FO 0371 • 144419, 1959,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The letter from J. E. Heare, to Mr. Astley, March 12, 1974, FCO 15 • 1865, 1974,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④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June, 1975 (具体日期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备忘录》除了重述 20 世纪 30 年代关于中国西沙群岛维权的记载外，还谈到 “许多国家在诸多场合请求中国政府在群岛上建立气象站、电台和信号灯。中国政府组织了许多勘测组勘察这些群岛的国家资源，为了进一步开发群岛的自然资源，允许商人开发磷矿。” “帕拉塞尔群岛与斯普拉特利群岛一样，作为中国领土标注在官方的《中国邮政地图册》之中，该地图册由邮政总署 1936 年在南京出版。” “驳斥法国对群岛声索的文章发表在 1932 年 5 月的《民国日报》——执政的(中国)国民党的杂志以及 1932 年 8 月 3 日的《世界日报》上。另外一篇进一步申明中国立场的文章，发表在 1932 年 8 月 8 日的《民国日报》上，并再刊在 1974 年 12 月的《民国月刊》上。”<sup>①</sup>

关于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收复西沙群岛等南海中国岛屿的历史，《备忘录》说 “中国政府在 1946 年底派‘永兴号’‘太平号’‘中业号’军舰以及其他舰船去收复各个群岛。绘制地图和给各个岛屿、礁、沙洲命名。中国政府在永兴岛、太平岛及其他岛屿上建立了石碑，派遣军队防卫这些岛屿。1947 年，中国政府指令东沙、西沙和南沙群岛属于中国广东省管辖。”<sup>②</sup>

关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反对美国主导的“旧金山对日和约”损害中国领土主权条款的宣示，《备忘录》指出：“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被邀请参加旧金山会议，但是其对条约中帕拉塞尔群岛和其他领土的观点，由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科在 1951 年 9 月 5 日的会议上提出来了。”<sup>③</sup> 葛罗米科说 “条约草案公然违背了中国人民对中国台湾、澎湖列岛和西沙群岛及其他领土的合法权利，这些领土是因为日本侵略而从中国剥离出去的。”<sup>④</sup>

关于中国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维护包括西沙群岛在内的中国领空主权，《备忘录》记载说 “中国‘严正警告’美国飞机侵入中国台湾海峡领空。1960 年 5 月 13 日，当中国外交部发布声明警告这些持续的侵入时，已经是(中国)自 1959 年 6 月以后发出的第 96 次

①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June, 1975 (具体日期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June, 1975 (具体日期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关于当时中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正式立场宣示，则收录在 1975 年 11 月 27 日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远东司藏存的中国《光明日报》同年 11 月 24 日的文章英译本中，其中说 “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在 1951 年 8 月 15 日的声明中，针对美英‘旧金山对日和约草案’庄严宣布‘西沙、南沙群岛从来就是中国领土’。其后，中国政府和外交部在 1956 年 5 月、1958 年 9 月、1959 年 2 月和 1974 年 2 月都申明了中国这一立场。这些庄严的声明完全反映了中国人民保卫中国的神圣领土的强烈愿望和彻底决心。” “Far Eastern Relations, China’s Claim to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document of Far Eastern Department of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November 27, 1975,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④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June, 1975 (具体日期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严正警告了’，其中 19 次是关于帕拉塞尔群岛领空。”<sup>①</sup>

关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政府通过国际组织申诉拥有西沙群岛主权的行动，《备忘录》记载说 “在 1971 年与 1974 年期间，中国还多次向联合国提出对帕拉塞尔群岛和其他南中国海岛屿的主权声索。”《备忘录》的结论是 “从 1971 年到 1974 年，中国(对西沙群岛等南海岛屿)的维权宣示和维权行动一直没有中断。”<sup>②</sup>

英国官方也密切关注中国报刊文章中关于国际社会承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内容。1975 年 12 月 3 日，英国驻中国大使馆官员 J. H. C. 格尔森(J. H. C. Gerson)在给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远东司官员 J. E. R. 马丁(J. E. R. Martin)的信中，引述中国《光明日报》1975 年 11 月 24 日刊载的文章说 “现在许多国家制作的地图清楚地证明了一个客观事实：南海诸岛是中国的领土。比如在美国 1963 年出版的各国百科全书中，清楚地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和珊瑚礁包括东沙、西沙、中沙、南沙群岛’。再举一个例子，‘由法国国家地图研究院 1968 年出版的《简明世界地图》、日本平凡社 1968 年出版的《中国地图集》、西德 1968 年出版的《世界地图集概览》，以及 1968 年在英国《每日电讯报》印行的《世界地图集版》，都清楚地表明南中国海岛屿属于中国。过去许多年苏联出版的世界地图集全部清楚地标明东沙、西沙、南沙和其他南中国海诸岛是中国的领土。1967 年用俄文和英文编辑出版的《世界地图集》，也清楚地注解‘东沙、西沙和南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sup>③</sup>

上述说明，与以前相比，英国 20 世纪 70 年代的官方档案更为系统地英译收存了中国西沙群岛维权信息，并在其官方《备忘录》中记载和阐释了中国从未间断的维护西沙群岛主权的历史进程。

第二个特点：英译收存与系统记载了中国关于“自古以来西沙群岛就是中国领土”立场的信息。

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研究所远东研究室在 1975 年 6 月《备忘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宣示”部分阐述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西沙群岛的主权宣示，主要是基于长时段的历史链接。……中国人知道群岛已经有超过千年的历史。至少自 15 世纪以后，

①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June, 1975 (具体日期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June, 1975 (具体日期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letter from J. H. C. Gerson, the British Ambassador at Beijing, to J. E. R. Martin, the officer of the Far Eastern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3<sup>rd</sup> December, 1975,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中国渔民就经常来到群岛。自那以后，群岛就以中国文字被标注在中国地图之中，也被载入中国的史籍。当时的名字是(中国)明朝的名称，即圆形群岛中的‘宣德群岛’和半月形群岛中的‘永乐群岛’。”“1956年6月5日《人民日报》刊载的标题为‘不可容忍侵犯中国南沙群岛主权’的文章中说，(西沙)群岛标示在中国地图中是确实的，至少是在明代晚期就被记载于中国的旅游和历史著作中。”关于这些历史例证，“可以在1974年5月的《香港明报月刊》登载的文章中看到。”<sup>①</sup>

1975年11月24日，中国《光明日报》发表文章，题目是“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该文于1975年11月27日被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远东司英译收存，其中写道“早在2000年前，中国人民就航行于狂风骤雨的南海之中，其航行状况记载于古代典籍。在两汉时期，南海就是中国船舶的重要航线。在其后持续的航行过程中，中国人民率先发现南海岛屿，成为这些岛屿的主人。中国人民持续开发，命名和发展了这些珍贵的岛屿，并将其作为中国辽阔领土的一部分。……中国汉代的史籍记录、南海诸岛中丰富的地下文物、水井和石片、中国风格的建筑、侵略者的供状、中国渔民提供的生动的证据，无一不说明中沙、西沙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历史上的中国政府持续地对这些群岛实施管辖和行使主权。自古代以来，南(中国)海诸岛一直是中国的领土，其证据可以从许多历史书籍和官方地图中发现。”<sup>②</sup>

显然，英国官方对中国《光明日报》的这篇文章非常关注。1975年12月3日，英国驻中国大使馆官员J. H. C. 格尔森在给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远东司官员J. E. R. 马丁的信中，就《光明日报》文章的内容谈到“这篇文章详细阐述了中国人对群岛的古代地理发现，中国渔民和居住者对群岛的开发。”他引述文章说“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从来就是中国领土：中国人民是这些群岛的最早发现者和建设者。中国政府自古就行使了对这些群岛的管辖权和主权。这些在大量的历史记载和出土文物中可以得到证明”。<sup>③</sup>

总之，英国官方档案载明，从20世纪30年代至70年代，英国官方密切关注中国西沙群岛维权的历史进程，不仅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呈报、系统英译收存，而且在其官方

① “Paracels”, The Memorandum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Office, June, 1975 (具体日期不明),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② “Far Eastern Relations, China’s Claim to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document of Far Eastern Department of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November 27, 1975,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③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letter from J. H. C. Gerson, the officer of British Embassy at Peking, to J. F. Martin, the officer of the Far East Department of British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December 3, 1975, FCO 51 • 378, 1975, U. K. National Archives.

《备忘录》和主题信件等文本中进行了记载、引述和阐释,有效地呼应了英国官方自 20 世纪 30 年代就一直坚持的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观点。

综上所述,20 世纪 20—70 年代的英国官方档案,系统和完整记载了英国官方始终坚持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观点;不断质疑法国和南越为侵占西沙群岛提出的“依据”;密切关注中国维护西沙群岛主权的宣示和行动的历史事实,从一个重要层面体现了国际社会对西沙群岛是中国领土的认同。

## **British Official Archives Prove Xisha Islands Belonging to China ( 1920s-1970s)**

HU Dekun, HAN Yongli (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From the 1920s to the 1970s, there were many documents about the Xisha Islands belonging to China in the British Archives. In the past, there was no systematic elaboration on this issue in the Chinese and foreign academic circles. Therefore, based on the full and accurate British official archives, this paper will explain this issue in three aspects: first, British official have always insisted the view of the Xisha Islands belonging to China. Second, the British officials have always queried “the basis” of France and South Vietnam’s seizing to the Xisha Islands. And again, British officials have always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China’s declaration and action on the safeguarding sovereignty over the Xisha islands. The conclusion: the history facts recorded in the British Archives prove from an important aspect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pprove the position of the Xisha Islands belonging to China.

**Key words:** Britain official archives; Xisha Islands;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

●责任编辑:屠 苏

